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電腦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進入系電或離開時均須至值班人員處登記使用時間和機號。
- 第二條 禁止攜帶食物與飲料進入電腦室。
- 第三條 若自行攜帶磁片請先掃毒。
- 第四條 禁止下載非學術使用軟體，資料或檔案下載後，請於離開時清除。
- 第五條 列印一張一元，若要列印請告知值班人員。
- 第六條 系辦每學期會公佈系電使用時間。